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零 玖年 叁月 玖日 發文

發文字號：橋院矯總字第1090000317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電腦設備乙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24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總務科（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聯絡電話：07-6110030轉6416曾執達員）洽詢，並依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 三、投標人應出具(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3)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4)法人(公司)投標者，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109年3月25日上午10時於本院4樓開標室公開喊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

- 五、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得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機關按現況交付標的物。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 院長簡色嬌